

##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2年8月9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8月20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11层大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发出表决票3份，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月淼女士主持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及北京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京证公司发[2012]101号）相关要求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。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可按有关审批、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，并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。

3、以2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监事王月淼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定价原则公允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联交易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